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雜費退費規則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90128043 號函，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(不含附屬機構)期間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，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 5 分之 4 為主。

二、退費原則:

同學全學期校外實習(不含附屬機構)期間，皆在校外實習，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未選修校內課程，當學期費用得申請退還當學期 1/5 之雜費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日間制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，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未在校內外修習其他課程之學生。
- (二) 學士班、博、碩士班實習學生，不包括延修、延畢生。
- (三) 未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。
- (四) 未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獎金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:

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各學期申請時間，實際以教務處實習資訊網公告時間為準(海上實習退雜費部分，配合船期另通知申請時間)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